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或无法全部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摘要表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5,2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30,5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定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969,171	100.00	9,969,171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	-	-	2,165,283至4,330,567	-
回购后总股本	-	-	7,803,888至7,633,604	-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38%、2.9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1.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0%,货币资金为2.82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以及林文浩、钟玉玄、马行天、黄振广、莫龢、闫得6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减持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

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或无法全部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688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019,022	17.47
2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716,693	3.81
3	魏忠	25,918,041	2.64
4	ANFANG INVESTMENT LIMITED	20,200,000	2.02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信托计划	18,776,266	1.87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信托计划	15,014,811	1.50
7	招商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15,366,764	1.57
8	瀚海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4,827,394	1.48
9	北京嘉诚信托有限公司-嘉诚信托·嘉诚信托·嘉诚信托	13,619,887	1.38
10	宝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6,668	1.26

注:1. 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摘要	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5,2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30,5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备注
1	Paul Xiaoming Lee	8,200,000	2,000,000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质押解除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6月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119,493,328	12.35%	35,976,000	30.12%	46,112,000	5.32%
其他一致行动人	96,750,679	9.22%	25,430,000	26.29%	29,920,000	3.4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yt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主题: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宋立强先生;

总经理:王宗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
独立董事:罗薇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向公司邮箱zqb@yt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71-64321777;
邮箱:zqb@yt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味”)与高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联”)签订了《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协议约定上海优味与高新联为客户提供领先的车联网连接技术产品,其中包括智能车联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产品(MNO)、车联网运维服务和SIM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上海优味与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歌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重点围绕自动驾驶数据远程回传、数据管理、数据标签化、数据合规等板块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上海优味与丽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台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海优味通过丽台科技和英伟达采购人工智能算力硬件终端及NVAIE软件,并在AI企业级软件应用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与高新联签署的《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公司与丽台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到期,且公司近期与朗歌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合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上海优味与高新联《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的进展情况
上海优味与高新联按照《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约定,已在车联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和车联网运维服务、SIM卡业务开展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前述框架合同于2026年5月31

日到期,已售产品和服务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直至完成合同约定。此外,上海优味与高新联将继续通过业务合作开展车联网领域相关软件合作,持续深化双方合作水平。

2. 关于上海优味和朗歌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协商一致,上海优味与朗歌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六】款合作期限内修改为: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协议终止后不再自动顺延,如双方后续有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署协议。本次协议终止不会影响上海优味生产不利的义务,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上海优味与丽台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上海优味与丽台科技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商务合同在人工智能硬件终端、NVAIE软件、AI企业级软件应用领域开展合作。通过前述协议,公司已经完成“常州自动驾驶云服务建设项目”GPU及其他硬件购置、机柜、网络带宽等环境配置。前述框架协议于2026年6月1日到期终止,后期双方将继续按照具体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等剩余合同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框架协议经协议双方确认到期终止,不存在违约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